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46 号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称，你公司拟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等 17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1,002.8282 万份，约占草案公告时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26%。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-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，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为：2023 年净利润为正数或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15%。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为：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 2024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0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你公司近三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20 年-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是 30.01 亿元、12.81 亿元和 14.00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

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,505.41 万元、6,163.41 万元和 -18,972.05 万元。

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、行业环境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论述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的依据、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，净利润考核目标远低于你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该设置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能否发挥激励作用，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 1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、2 名高级管理人员。

请你公司结合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、岗位职责、具体贡献等，说明参与对象选取的方法及合理性、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，能否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。

3.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5月24日